

河南县农文旅融合富民产业发展 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河玉竞磋（工程）2025-024号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县农文旅融合富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补短
板项目

采 购 单 位：河南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河玉乡村产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7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参考文本)	3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67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70
另附	7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县农文旅融合富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 在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6日23:59:59（北 京时间）前获取磋商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河玉竞磋（工程）2025-024号

项目名称：河南县农文旅融合富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3943148.49元

主要建设内容：购置35平方米钢结构悬空建筑16个，建设垃圾收集点12.5平方米；建设315KVA箱式变压器1台及供配电设施；建设给水管207米，污水管673米、6立方米成品玻璃钢化粪池1个及10立方米/天污水处理设备一套；

项目分包个数：无

建设地点：河南县赛尔龙乡赛尔龙村

建设期限：2025年7月-2025年12月；

质量要求：合格

责任缺陷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

（1）磋商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
-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其他资质条件：
 - (1) 投标人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2)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 (3) 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进青建筑企业登记证书》；
 - (4)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7月09日至2025年07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磋商文件售价：0元
- 3、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 ://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在线获取.
- 4、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 ://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 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3日上午09：00 （北京时间）

2、磋商响应：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采购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3、磋商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81号农牧大厦10楼1014室

注：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场；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23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 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咨询电话：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4. 自中标结果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提交一正两副纸质版一电子版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河南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联系人：吕主任

联系电话：0973-8763122

联系地址：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优干宁镇成吉思汗广场博物馆四楼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河玉乡村产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971-3899117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81号农牧大厦5楼招标部

3. 财政监管部门：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973-8762592

2025年07月09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县农文旅融合富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河玉竞磋（工程）2025-024号
3	采购人	河南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河玉乡村产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最高限价	3943148.49元
8	采购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9	投标人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 （1）磋商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其他资质条件： （1）投标人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3）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进青建筑企业登记证书》； （4）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1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78000元（大写：柒万捌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河玉乡村产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路支行 收款人账号：0602201000445694 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缴费时间：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 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投标人应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 (2)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1	缴费方式	提交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企业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2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13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线上递交 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3日 上午09:00（北京时间）
1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7月23日 上午09:00（北京时间）
16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www.ccgp.gov.cn ）
17	答疑澄清	线上答疑
18	答疑澄清方式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进行，投标人可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采购单位。 金额：按合同约定执行。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1、成交投标人必须保证合同顺利签订，因成交投标人原因无法签订合同的，造成的任何后果由成交投标人承担，包括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终止合同。 2、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网上公示。

22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60日历天。
23	其他事项	1.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 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咨询电话：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4. 自中标结果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提交一正两副纸质版一电子版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
24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单位：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973—8762592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具备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述的资格条件。

3.投标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重要提示：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竞争性磋商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争性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工具费、保险费、规费、设备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78000元（大写：柒万捌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河玉乡村产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路支行

收款人账号：0602201000445694

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9.1 投标人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投标人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投标人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4 未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60日历天。

11.响应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承诺函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 磋商保证金

11.1.2 符合性审查部分

- (10)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格式
- (12) 施工组织设计
- (13) 项目管理机构
- (14) 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能、技术能力
-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8) 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 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 ， 编写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2.1.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1.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1.4 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系统要求的最大容量。

12.1.5 投标人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 目录格式不准确、 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

差等原因导致 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 1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

12.3 投标人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网上投标

13. 网上投标

13.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未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3.2 投标人应按所投包报价，填写工期。

13.3 开标时的“报价表”由各投标人网上报价生成。

14.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6. 开标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开标后，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4 开标后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投标人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磋商小组专家。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17.2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投标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2) 未按第 11.1 款 (1) - (9)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资格审查部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 (5)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6)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人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3) 磋商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额度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 (4) 磋商有效期、工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 (5)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法律、法规和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18.2.2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并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以“评审问题澄清函”形式发布。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

19.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9.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19.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答疑期间，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 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 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19.4 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按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系统将不再对其进行最终评审。

19.5 最终报价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开启报价签字，各投标人签字完毕后方可退出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0.评审办法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0.2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等。

20.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0.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6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投标人名单后，由确定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	资格评审标准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	（指外地进青企业）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建造师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串通、虚假响应及其他违法行为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施工内容	符合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内容
		澄清、说明或补正	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其他情形	响应文件中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13.1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项目	内容	评审标准
投 标 报 价 (10 分)	报价分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 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0 \times 10\%$
技术评 价（64分）	施 工 组 织 设计评分标 准（64分）	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 (8分)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 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要求。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的得 8 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一般可行，满足项 目需求的得 6 分；内容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满 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 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 系与措施 (8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 效， 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 国家质 量验收标准要求；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 行，完全 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 合理、一般 可行，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内容基本科学、 合理、基本 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 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 系与措施 (8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 育 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 施得 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管理体系健全、 管理 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 工现场 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内容详细、 科学、合 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内 容较为详细、 科学、合理、一般可行，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内容基本 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 分；内容不 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一般可行，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内容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计划与措施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8分）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 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一般可行，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内容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计划与措施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8分）	施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有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 4 分；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7分）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9分）	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评价 （26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10分）		2022 年 07月 23 日至今以来每完成 1 个类似项目得 5 分，满分 10 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
	项目班子的组成（10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依据《青海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附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得10 分。每缺少一人扣 2 分，扣完为止。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证明材料。
	认证体系（6分）		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有一项认证得 2 分，满分 6 分。

附表

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人)	主要管理人员	备 注
房屋建筑工程	建筑面积 $\leq$ 1 万平方米	5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建筑面积小于 5000 平方米的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可兼任，总人数可减少至 3 人。
	1 万平方米 $<$ 建筑面积 $<$ 5 万平方米	7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建筑面积 $\geq$ 5 万平方米	10	项目负责、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工程，每增加 5 万平方米，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应各增加 1 人。
市政工程	工程合同价 $\leq$ 5000 万元	5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1、合同价低于 1000 万元的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可兼任，总人数可 减少至3 人。 2、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隧道工程、轻轨交通中的桥涵工程， 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数。
	5000 万 $<$ 工程合同价 $<$ 1 亿元	6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工程合同价 $\geq$ 1 亿元	10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1、工程合同价在 1 亿元以上工程，每增加5000 万元，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各增加 1 人。 2、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隧道工程、轻轨交通中的桥涵工程，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数。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确定成交投标人

20.推荐并确定成交投标人

20.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投标人, 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20.2成交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 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2.2 成交投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成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结果的。
- 2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4.3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5 未按照采购、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4.7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4.8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9 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收取对象：采购单位支付。

金额：按合同约定执行。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参考文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县农文旅融合富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河玉竞磋（工程）2025-024号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人民币):

采购人 (甲方) : _____ (盖章)

成交投标人 (乙方) : _____ (盖章)

采购日期: _____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发包人（采购单位）：_____

承包人（成交投标人）：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磋商文件》（2012年版）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_____ 元：_____

支付方式：本工程不支付进度款，签合同之前乙方先向甲方交付10%的履约保证金；（转账或开具保函均可）

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退还10%的履约保证金，并支付合同价款的97%，剩余合同价款的3%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 1 （年）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后，由发包人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报价文件及附件；
- 6、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3%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

-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10天。
-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

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0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3%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报价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集中采购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叁份乙执方两份。

发包人（全称）：（签 章）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传：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传：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 响应文件目录

(1) 响应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9)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0) 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所在页码
(12) 施工组织设计.....	所在页码
(13) 项目管理机构.....	所在页码
(14)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所在页码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8)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格式 1：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青海河玉乡村产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活动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河玉乡村产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 （或复印） 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河玉乡村产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河玉乡村产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河玉乡村产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 一、 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 ”产品、以次充好。
 -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六、认真履行成交投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

(3) 投标人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按后附表格填写，无规定的格式自定。

附件一：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企业资质材料

格式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2 款 (1) 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 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2、近半年内的任意3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

3、新成立的企业按成立时间算起，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报告。

格式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近 3 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书面声明。（格式按照下列格式），在声明后附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的网页截图。（“下载信用信息报告”栏中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成立时间另行计算）。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成立时间开始计算）

格式9：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河玉乡村产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 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书复印件、投标保证金汇出凭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帐 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字 或 盖 章)

年 月 日

格式10：磋商首次报价表

磋商首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建设期限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

- 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 、磋商响应单位填写磋商报价时不得更改表格形式。
- 3、“投标报价 ”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工具费、保险费、规费、设备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清单格式等标准格式列出。并由造价 专业人员签字和加盖资质专用章。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 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实际 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和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中的约定及本章的有关 规定。

1.4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 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5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6清单详见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格式12：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 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 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 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 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 （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 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 ()	位 置	需用时间

格式13：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一：项目管理部人员构成情况表格式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附项目管理人员相关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的复印(或扫描)件。

附表二：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注：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格式14：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自2022年07月23日至今承建项目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自2022年07月23日至今承建项目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

格式15：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致：青海河玉乡村产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工程）；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监狱企业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河玉乡村产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投标人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后附表格等格式填写，无格式的格式自定）

格式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审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18：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元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施工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最终报价（大写）（合计）：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最后磋商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报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投标人事先须盖章、签字或盖章。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人现场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磋商内容

1. 该项目已具备施工条件，现组织磋商活动。详见第七章的工程量清单及现场实际情况。本次采购项目的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请磋商人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说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价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5.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

三、投标报价说明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响应，不能拆分、少报或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暂估价严格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列入，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为采购控制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磋商无效。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建设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工程建设要求：

（1）质量要求：合格；

（2）建设期限：2025年7月-2025年12月

（3）该工程不得转包；

（4）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5）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6）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

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8）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9）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10）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11）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12）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3）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4）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另附

